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中对外担保的情况，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发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除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服”）提供不超过 4 亿人民币的担保。以上事项已经吉祥航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公司对上海吉祥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该担保事项是为促进吉祥航服的正常生产经营。

3、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设）提供不超过 11 亿美元的担保。以上事项已经吉祥航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2,340.89 万美元，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公司对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程序合法合规。该担保事项是为上海华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更好的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同时利用其自贸区的优惠利率政策，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子公司担保

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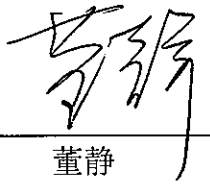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夏大慰

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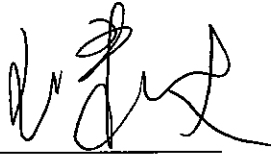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日期: 2018年4月15日

(本页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啸波

日期: 2018年 4月15日